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6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7〕3-230 号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天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6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新疆天业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新疆天业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新疆天业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新疆天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新疆天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6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新疆天业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91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5,979,199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1.54 元，共计募集资金 1,799,999,956.46 元。坐扣含税承销费 32,399,999.22 元、含税财务顾问费 1,425,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766,174,957.24 元，已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法定信息披露及已付财务顾问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4,335,774.92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761,839,182.3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104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 2016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761,976,314.10 元，2016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37,131.78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已办理销户手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度

编制单位：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6,183.9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6,197.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6,197.63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天伟化工有限公司 62.50%股权及 4 宗土地使用权 [注]	否	92,480.97	92,480.97	92,480.97	92,480.97	92,480.97		100.00	2016-8-31	43,409.84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3,702.95	83,702.95	83,702.95	83,716.66	83,716.66		100.00	2016-12-28			否			
合 计		176,183.92	176,183.92	176,183.92	176,197.63	176,197.6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本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购天伟化工有限公司 62.50%股权的金额为 100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3-569 号)。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六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支付部分现金对价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0 万元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支付部分现金对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根据 2015 年 9 月 8 日，本公司六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天伟化工有限公司 62.50%的股权及天伟化工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范围所用 4 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总收购价款为 1,849,619,300.00 元，其中：天伟化工有限公司 62.50%的股权收购款为 1,573,758,600.00 元，4 宗土地使用权收购款为 275,860,700.00 元。本公司以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支付股权收购款 924,809,645.76 元，其余对价 924,809,654.24 元以募集资金支付。